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吉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汤津铭诉被告彭吉明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6民初4090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彭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汤津铭货款1800元；二、被告彭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汤津铭4500元；三、被告彭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汤津铭检测费400元；四、驳回原告汤津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